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39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王业。

被执行人：石小付，女，1978年8月2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石小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2280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523862.5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3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18)粤0303执保2480号之一保全查封被执行人石小付名下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洪湖阁8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527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石小付名下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38 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洪湖阁 801 房产 [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52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华
审 判 员 武旭东
审 判 员 刘春馥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杨 俊